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

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审议《更正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审议《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辉、史常水、王希达

2022年9月30日